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行政村（社区）,各办（所、线、中心）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，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总要求，加快推进我镇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，经镇政府研究，提出如下政策意见：

一、提高规划建设水平

1、村庄建设规划有序。推行农民集中居住小区（居住点）建设，做到统一规划、统一设计、统一施工、统一基础设施配套，按照规划居住户数，对单地块一次性安排4户以上联排建房给予2000元/户的补助，用于公共配套建设资金（含居住小区<点>内外的道路建设配套经费）。积极推行空壳自然村改造,做到“科学规划，适度超前，合理布局，分步实施”，对根据村自身发展需求进行村庄规划编制及调整的给予50%的费用补助。

2、为进一步改善行政村的办公和公共服务场所，切实提升基层基础保障水平。对各村新建、扩建办公用房，要坚持节约土地、控制面积、履行勤俭的原则，在办理相关土地、规划手续基础上，控制在项目申报额度内按审计核定价的3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限额（含装修）在28万元以内。

3、根据年初镇政府确定的道路建设任务，对各村建设的村级道路实行资金补助，建设标准行车宽度必须2米以上。对行车宽度2米-6米，按路面上部结构造价的30%给予补助；6米-8米的，按路面上部结构造价的50%给予补助；危桥维修、改造、重建的主体工程建设经费，按工程最终审计价的70%给予补助。道路砌浇、桥梁建设所需土地、拆迁等政策处理均由各村负责。

4、扶持各行政村的菜市场升级改造，根据年初确定的建设任务，经镇工贸办审核，具体以招投标、验收、审计资料为依据给予适当补助。

5、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对单体式处理、集中统一纳管和分散式处理三种治理方式，竣工验收且审计后按接入农户数、户均分别给予400、400元和500元的政策补助。

二、发展现代高效农业

6、加大特色林果发展与特色渔业等方面扶持。对当年度发展特色林果、稻田生态综合养殖，带动农户成效明显的，经审报并通过相关验收的，镇给予适当配套扶持。

7、加大农产品深加工等方面扶持。对当年度新发展休闲加工渔业和现代水产品加工、畜禽养殖向畜禽产品加工转型提升、订单农业、农业品牌建设的，经审报并通过相关验收的，镇给予适当配套扶持。

8、加大精品观光农业、休闲渔业旅游、家庭农场等方面扶持。对依托马渚农业主导产业特色基地、新发展或对原有基地进行改造提升的，形成地方特色突出、示范辐射明显的休闲观光农业精品，按基础设施等建设实际投入，经审报并通过相关验收的，镇给予适当配套扶持。

9、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。根据年初确定的建设任务，经镇农办审核，对各村新建的农田主要机耕道路、进水渠道、排水沟和机埠等设施，工程最终审定价在耕地保护资金额度内的进行全额补助，超出部分按50%给予补助。

三、加强乡风文明建设

10、文化阵地建设。按照余姚市级以上当年文化阵地建设创建要求，经验收、审计合格后，按照市里配套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。

11、新建体育场地。新建标准球场（灯光篮球场、门球场、地掷球场、气排球场）、健身房、宣传窗、综合活动室（含老年活动室）等符合市级规定要求，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项目给予适当补助。其中，对门球场补助3万元，篮球场、地掷球场和气排球场各补助2万元，综合活动室、健身房等各补助1万元，宣传窗补助0.5万元。

12、业余文体团队。对一年内开展活动频繁、活动效果好、参加镇级以上比赛获奖的业余文体团队给予一定的奖励。企业、单位出资组建业余文体团队，投资额度较大，有一定影响的给予单独的奖励和补助。该年内配合镇级层面相关工作积极主动，参加市级以上的由文体部门主办、组织的文体比赛获得前3名的文体团队或个人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奖励（市运会青少年组除外）。

13、一村一品。对各村具有地域特色的“一村一品”文艺项目，该年内配合镇级层面相关工作积极主动，在全镇乃至全市有一定影响的，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或奖励。

14、传统民间艺术。鼓励各村（社区）、团体充分挖掘民间艺术，对有传统文化内涵的经文化部门或相关专家鉴定认可的，符合当地文化需求的传统民间艺术，每一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或相当的设备、设施的添置，影响力大，档次高的给予特别奖励。

四、改善公共环境卫生

15、卫生设施建设。各村申请新建符合卫生标准的水冲式公厕，经社务办核实，镇政府同意，按验收审计总造价的50%补助到村，补助最高限额控制在每座8万元以内。对旧公厕按标准进行改造，且改造金额控制在5万以内的，经社务办核实，联村组同意，按总造价的60%补助到村，补助最高限额控制在每座3万元以内；对旧公厕进行拆除的，且村级公厕总数减少，每减少一座按1万元补助到村。各村购置符合要求的垃圾分类设施、垃圾终端处理等卫生设施一次性费用在5000元及以上的，由村事先申报，经社务办同意，并经实物清点核实后，按总价（以正规发票复印件为准）的50%标准补助到村。

16、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奖励。按镇农村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考核细则要求，镇社务办采取季度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，对保洁和垃圾分类效果进行考核，依据考核结果并结合村大小，分别给予2—6万的补助。对积极创新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和垃圾分类机制且效果显著的，经综合评定后，再给予1—5万的奖励。

17、公共卫生。根据市政府规定，镇财政配套专项经费按预算比例分别拨给各级组织机构。

18、加大农村水环境提升项目扶持。根据年初确定的建设任务，经镇农办审核，对各村当年度实施的水环境整治类项目，根据工程最终审定价进行补助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%。

五、强化社会综合治理

19、鼓励各村（社区）加大技防、物防、人防的投入力度，对安装电子监控系统，建造治安岗亭的村（社区），经镇政府登记核准，按招投标额度并经审计的50%予以补助。红袖套小喇叭工作按照专项进行补助，网格化考核以奖代补方法另行补助。

六、打造特色亮点村庄

20、美丽村庄创建。对当年度创建宁波市级及以上美丽村庄，经验收合格，创建成功美丽乡村合格村的，镇政府按市政府1：1配套奖励；创建成功宁波市级及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美丽宜居示范村的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

21、文明村（社区）创建。经文明委考评获文明村（社区）称号的村（社区）按不同级别给予奖励，宁波市、省级、国家级分别为6万元、1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。

22、卫生（健康）村创建。对当年度被授予余姚级一次性补助1万元；宁波级一次性补助2万元；省级卫生村称号的一次性补助3万元。

23、民主法治村创建。对当年度民主法治村创建成功的，按不同级别给予奖励，余姚市、宁波市、省级、国家级分别为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。

24、党建全域亮显。鼓励村社开展党建公园、党建示范带、党建综合体等综合性项目建设，对市内外影响面广、实际效果好的村社给予3-5万元经费补助。

25、对兴办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经上级验收合格的村一次性补助3万元。

26、积极举办特色性旅游活动，并且宣传力度大、市内外影响面广、实际效果好的村给予1—5万元奖励。

七、其他

27、各村实施项目建设应量力而行，严格控制债务规模。

28、本政策与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有冲突的，遵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。项目符合多个奖补政策的，择优选择其中一项，不得重复申请补助。具体实施项目由各相关办公室负责登记、报批、核实。

29、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，《马渚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马渚镇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>的通知》（马政发﹝2016﹞1号）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废止，原由镇政府出台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时，以本意见为准。